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066号

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3066号原告佛山市阳正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宾、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顺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追加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24)粤0783执315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未缴纳出资445543376元的范围内、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足额缴纳出资236626500元的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2)粤0783民初2285号判决确定的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王小宾为(2024)粤0783执315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由王小宾在未缴纳出资300000元的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2)粤0783民初2285号判决确定的广州市顺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佛山市阳正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